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410851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獨資經營○○商行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26 日填具商業登記申請書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14 年 6 月 15 日起之歇業登記（核准日期：114 年 6 月 26 日）；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，以 114 年 6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410851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歇業登記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7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1838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